

<<传染病护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传染病护理>>

13位ISBN编号：9787548102779

10位ISBN编号：7548102771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万秋，李松琴 编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传染病护理>>

内容概要

《高等医学职业教育“十二五”重点教材：传染病护理》共分4章。

第一章为传染病护理总论，除了介绍传染病的基本知识外，还注重培养学生的传染病整体护理理念和实际预防能力。

第二至第四章分别叙述了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及其他病原体感染性传染病患者的护理，均按照护理程序进行编写，还提供了一些病例分析题或小结，旨在引导学生运用护理程序的思维方式，学习传染病防治理论，提高传染病的专业护理技能。

《高等医学职业教育“十二五”重点教材：传染病护理》在系统性与实用性并重的前提下，更加注重了传染病教材的专科性和创新性，适合医学高职、高专的护理及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临床医生、护理人员工作学习时参考。

<<传染病护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第一节 感染与免疫第二节 传染病的流行过程及其影响因素第三节 传染病的基本特征和临床特点第四节 传染病的诊断原则与治疗要点第五节 传染病的护理第六节 传染病的预防第二章 病毒性传染病患者的护理第一节 病毒性肝炎第二节 艾滋病第三节 流行性出血热第四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第五节 狂犬病第六节 流行性腮腺炎第七节 脊髓灰质炎第八节 麻疹第九节 流行性感冒第十节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第十一节 人禽流感第十二节 甲型H1N1流感第十三节 手足口病第三章 细菌性传染病患者的护理第一节 伤寒与副伤寒第二节 霍乱第三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第四节 细菌性痢疾第五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第六节 细菌感染性腹泻第七节 鼠疫第八节 炭疽第九节 百日咳第十节 白喉第十一节 猩红热第十二节 布氏菌病第四章 其他病原体感染性传染病患者的护理第一节 钩端螺旋体病第二节 日本血吸虫病第三节 疟疾第四节 阿米巴病第五节 流行性斑疹伤寒第六节 钩虫病第七节 肠绦虫病与囊虫病第八节 蛔虫病第九节 蛲虫病参考文献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各种传染病的潜伏期、传染期、隔离期、接触者观察期及管理办法各种物品常用消毒方法一览表儿童预防接种各种疫苗的使用及保存方法传染病护理课程教学大纲传染病护理课程实验(训)大纲

<<传染病护理>>

章节摘录

第二十三条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

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

<<传染病护理>>

编辑推荐

《高等医学职业教育“十二五”重点教材：传染病护理》系统全面的介绍了传染病护理知识，旨在引导学生运用护理程序的思维方式，学习传染病防治理论，提高传染病的专业护理技能。

《高等医学职业教育“十二五”重点教材：传染病护理》适合医学高职、高专的护理及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临床医生、护理人员工作学习时参考。

第一章为总论，除了介绍传染病的基本知识外，还注重培养学生的传染病整体护理和预防能力，第二至第四章分别叙述了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及其他病原体感染性传染病患者的护理。各章均按照护理程序进行编写，并提供了一些病例或小结，旨在引导学生运用护理程序的思维方式，探讨传染病的理论，提高传染病专业防治和护理技能。

在系统性与实用性并重的前提下，更加注重了传染病的专科性和创新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